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就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及殘疾人亞運會(運動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的意見。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我們預計主辦運動會的總直接成本約為 **60 億元**，當中包括所需的運作及資本開支。

背景

2. 2010 年 6 月 25 日，政府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發信，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提交“意向書”，但附帶條件是政府的最終決定需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2010 年 9 月，當局展開公眾諮詢工作，以蒐集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意見。諮詢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完結。2010 年 12 月 10 日，當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3. 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政府應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接納主辦 2023 年亞運會所需作出的財政承擔，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亞奧理事會提交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正式文件。同日，我們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HAB/R&SD/4038-1-55-6)，闡述政府的立場，以及香港申辦亞運會的各項關注及理據。

申辦過程

4. 2010年9月，港協暨奧委會接獲一套申辦文件，其中包括編寫申辦計劃書的詳細指引和要求。申辦計劃書的內容綱領載於**附件A**。在申辦計劃書中，申辦城市須就23個「主題」提供資料，解釋申辦城市會如何按照亞奧理事會的要求主辦亞運會。在接獲候選城市資料檔案後，亞奧理事會會派遣一隊評估人員來港，以評估本港主辦亞運會的能力。根據亞奧理事會的規定，提交申請2019及2023年亞運會主辦權的正式申辦計劃書限期為2011年2月15日；而競逐2019年和2023年亞運會主辦權的選舉將於2011年7月進行。

殘疾人亞運會

5. 按照慣例，主辦亞運會的城市亦會主辦殘疾人亞運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會向亞洲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辦2023年殘疾人亞運會。香港如取得亞運會和殘疾人亞運會的主辦權，便會在亞運會結束後數個星期舉辦殘疾人亞運會。殘疾人亞運會為期約八天，約有5 500名運動員參加。亞運會的設施會在稍作改動後供殘疾人亞運會之用。

運動員住宿安排

6. 主辦城市須為11 000名參賽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提供住宿地方。選手村選址方面須考慮亞運會比賽場地所在的位置，以及來往交通是否方便。選手村會設有3 000個空調單位，以供約11 000名參賽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入住。每個單位的寢室、浴室和廚房均設有現代化的設備，以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選手村的核心地帶需設備齊全，有餐廳食堂供應各國美食，有便利店、銀行和崇拜地方等設施。其他設施包括國際傳媒中心及綜合診所等。此外，村內需設有一個交通運輸中心，為村內住宿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7. 政府仍在探討如何提供選手村的各個方案。由於申辦計劃書沒有要求申辦城市提交選手村的詳細資料，我們的意向是在申辦文件中純粹承諾提供符合亞奧理事會要求的選手村。

對財政的影響

概要

8. 為了進一步評估香港主辦2023年亞運會在財政及經濟方面的影響，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已詳細說明和評估所涉及的收益和開支。

預計開支

9. 根據顧問的估計，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主辦亞運會的運作開支的基準預測約為**37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保守預測 (百萬元)	基準預測 (百萬元)	樂觀預測 (百萬元)
(a) 亞運會			
(i) 人力資源	615	684	752
(ii) 資訊科技 ¹	264	304	344
(iii)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 ²	299	327	356

¹ 這方面的開支包括：提供硬件、軟件、網絡服務和場地技術設備，以支援亞運會的運作。廣播方面的開支（例如製作、配線及設備開支）已納入項目(xi)「廣播」之下。

² 選手村的運作開支包括：一所設備齊全的醫療中心、一個可同時容納2 500名運動員和工作人員的特設飯堂，以及其他輔助設施的臨時建造及運作開支；以及亞運會結束後，恢復原狀的開支。

	保守預測 (百萬元)	基準預測 (百萬元)	樂觀預測 (百萬元)
(iv) 體育賽事場地 ³	190	211	233
(v) 財務和行政	101	110	120
(vi) 交通	74	98	122
(vii) 商業	135	151	166
(viii) 典禮	133	148	163
(ix) 保安	94	104	115
(x) 志願人員	37	41	45
(xi) 廣播	513	570	627
(xii)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 ⁴	280	309	338
(xiii) 應急費用(10%)	274	306	338
小計	3 009	3 363	3 719

³ 體育賽事場地的開支包括租用商業場地及體育設備的租金。改裝場地的開支（如加設臨時座位及進行改裝工程）已分開納入直接資本開支項下。

⁴ 這方面的開支包括：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支付的申請及主辦費用、宣傳活動，市場推廣計劃及籌備申辦計劃書的開支。此外，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章程，我們需要在亞運會開始前及賽事進行期間，向約 1 515 位賓客(包括亞奧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成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亞奧理事會職員、評審及裁判，醫療及藥檢人員以及各國家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共 45 個)派出的三名代表)，提供貴賓接待服務(例如機票及住宿)。

	保守預測 (百萬元)	基準預測 (百萬元)	樂觀預測 (百萬元)
(b) 殘疾人亞運會			
(i) 殘疾人亞運會	274	306	338
(ii) 應急費用 (10%)	27	31	34
小計	301	337	372
總計	<u>3 310</u>	<u>3 700</u>	<u>4 091</u>

預計開支個別項目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B。

預計收入

10. 部分運作開支可透過門票和商品銷售，以及贊助等方式抵銷。根據顧問估計，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這方面的收入的基準預測約為**7.77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保守預測 (百萬元)	基準預測 (百萬元)	樂觀預測 (百萬元)
(a) 淨贊助收益 ⁵	562	624	687
(b) 淨門票收益 ⁶	68	84	90

⁵ 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章程，在扣取市場推廣公司的佣金後，亞奧理事會可分得33%的贊助收入。上述列出的數字是扣除了亞奧理事會所佔份額的淨收入。

⁶ 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申辦問卷，25%的門票收入須交由亞奧理事會分配給各亞洲聯會。上述列出的數字是扣除了亞奧理事會所佔份額的淨收入。

項目	保守預測 (百萬元)	基準預測 (百萬元)	樂觀預測 (百萬元)
(c) 淨商品銷售收益 ⁷	37	42	46
(d) 其他收益 ⁸	24	27	30
總計⁹	<u>691</u>	<u>777</u>	<u>853</u>

預計收入個別項目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C。

直接資本開支

11. 除應付亞運會的運作開支外，我們也要承擔資本開支，以提供合適的比賽場地。由於我們不會按照原定方案，提升元朗、大埔及沙田的三個擬建室內體育館(這方面的改善工程估計需費港幣 85 億元，以及每年約 1 56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的直接資本開支，由原先估計的 105 億元，減至約 **22 億 5 000 萬元¹⁰**。這 22 億 5 000 萬元會用作改裝現時的政府及非政府設施。這些改裝工程並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

⁷ 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章程，33%的商品銷售純利歸亞奧理事會所有。上述列出的數字是扣除了亞奧理事會所佔份額的淨收入。

⁸ 其他收入或包括銷售郵票和紀念錢幣。

⁹ 根據亞奧理事會提供的申辦問卷，電視播映權收入將全數歸亞奧理事會所有。

¹⁰ 改裝場地的開支是一項預算開支，用以為 41 個比賽場地（包括租用場地及鄰近城市的建議場地）提供所需的各項臨時設施，例如臨時座位、傳媒工作區、臨時洗手間和更衣室、場地布置、指示牌等。根據以往如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等活動及項目的經驗，視乎比賽是在戶外或室內場地舉行，我們會為每個比賽場地預留約 3 000 萬元 至 5 000 萬元的改裝費用。如比賽在租用場地或座位數目較多的地方舉行，我們需要預留額外的改裝費用。

間接資本開支

12. 除了改裝工程的22億5 000萬元直接資本開支外，我們還需要進行／落實建造八個體育中心／體育場地，以配合在2023年主辦亞運會的時限。不論是否主辦亞運會，這些項目也會進行，以配合社區的長遠需要，而以現時價格水平計算，估計開支約為**港幣301.7億元**。這些工程中規模最大的一項是建議中的啓德多用途體育館。該體育館的開支預算約為197億元。上述工程的明細表，載於附件D。

13. 我們會在提交正式申辦文件前，徵求財委會原則上接納主辦亞運會所需作出的財政承擔。假如香港申辦成功，我們會徵求財委會對相關運作開支的正式批准。至於上文第11及12段所提及的直接及間接資本開支，我們會遵照既定的撥款程序，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

付款當日價格

14. 當局在尋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香港在2009年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時（參考FCR(2003-04)42），是以當時的價格水平計算財政承擔額；到了個別項目（例如將軍澳運動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正式提出撥款申請時，才改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鑑於議員希望知道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2023年亞運會財政承擔額，現提供下列預計數字以供參考—

項目	預計付款當日價格
(a) 基準情況下的預計開支	49.8 億元

項目	預計付款當日價格
(b) 基準情況下的預計收入	10.2 億元
(c) 直接資本開支	43.3 億元
(d) 八項體育設施的間接資本開支總額	458.4 億元

15. 在計算預計運作開支及收入的付款當日價格時，顧問假設下列通脹率：(a)在 2011-2014 年間為每年 3%（根據政府經濟顧問的預測）；(b)在 2015-2016 年間為每年 2.5%；以及(c)在 2017 年以後為每年 2%。顧問假設通脹率長遠而言將在每年 2% 的水平穩定下來，這個數字與先進經濟體系的長期歷史趨勢相符。

16. 在計算預計直接及間接資本開支的付款當日價格時，我們採用下列假設：(a)平減物價指數在 2010 年的按年變動率為 2%；(b)政府經濟顧問對 2011 至 2020 年的平減物價指數最新預測為：在 2011 至 2014 年間，每年增加 5%，然後在 2015 至 2020 年間，每年增加 5.5%。在計算 2020-21 年度至 2025-26 年度的付款當日價格時，我們採用政府經濟顧問對平減物價指數在 2015 至 2020 年間每年增加 5.5% 的預測。付款當日價格是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出來，包括發展計劃、合約安排，以及或會在工程推行期間更改和修訂的價格調整因素。有關數字會在各項基本建設工程正式提出撥款申請時再作檢討。

17. 我們是按最新的假設數字得出上述跨越十年的預測，而有關的數字將不時作出檢討。回顧過去十年，不少波動（例如通脹和通縮）是由不同因素所造成。

其他

18. 主辦亞運會須提供設有約3 000個單位的選手村，以接待參賽代表團，而有關開支亦屬於總資本開支的一部分。視乎提供住宿的模式，安排住宿設施可能涉及直接成本和機會成本。正如上文第7及段所述，政府正在探討如何提供選手村的各個方案，現階段未能就潛在的財政影響作出評估。在作出決定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方案及其預計財政影響，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對公務員的影響

19. 根據顧問所示，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人力資源的開支預計為6億1 500萬元至7億5 200萬元。開支主要涉及亞運會主辦機構所僱人員的薪酬、約滿酬金及薪金間接費用；而主辦機構的僱員人數，則會由首年的三名，增加至亞運年最高峰的615名。顧問參考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但有鑑於亞運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開支須予調升10%；而約滿酬金及薪金間接費用，是分別設定於薪酬的15%及20%。現階段我們對於公務員與非公務員的人手需求對比，仍未有定案。以上人手開支的估計，是以全部均屬非公務員作為假設。如需增設公務員職位，當局會遵照既定程序辦理。

對經濟的影響

20. 主辦亞運會將會帶動商機、吸引旅客消費、創造就業機會，使經濟直接及間接得益。亞運會將會吸引世界級運動員及教練來港，從而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吸引內地及海外旅客。間接方面，亞運會可加強市民的自豪感，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根據顧問估計，直接／間接創造的職位約有9 400至10 100個¹¹，

¹¹ 其中因遊客銷費而創造的職位為1 500個至2 200個、提升工程方面的職位有1 800個、保安工作職位有3 000個、運輸服務的職位有990個、資訊科技服務的職位有800個、餐飲服務的職位有700個、亞運會籌備機構的職位有615個。

來訪香港的遊客約為 48 000 至 66 000 名。按照現時價格水平計算，可量化的經濟收益估計可達 4 億元至 5 億元。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及殘疾人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

民政事務局

2010 年 12 月

申辦計劃書內容綱領

1. 申辦城市參考指南

第I部分：候選城市指引

第1章：宣布參與角逐前各階段的準備工作

第2章：候選城市技術性資料檔案

第3章：候選城市向亞奧理事會提交資料檔案、亞奧理事會研究小組委員會進行審研和造訪申辦城市

第4章：候選城市在全體會議上作出陳述，會上選出主辦亞運的城市

第5章：簽署主辦城市合約和亞運籌委會章程

第II部分：申辦亞洲冬季運動會或亞運會的候選城市資料檔案／問卷

主題1：申辦國家／城市的本土和國際特色

主題2：候選城市

主題3：海關和出入境手續

主題4：氣象情況

主題5：環境保護

主題6：保安

主題7：衛生／醫療制度

主題8：選手村

主題9：住宿(選手村以外)

主題10：交通

主題11：亞運會賽程

主題12：擬議比賽場地

主題13：藝術展覽

主題 14：亞奧理事會全體會議

主題 15：典禮

主題 16：傳媒

主題 17：電訊

主題 18：數據處理服務和鏈路

主題 19：財政

主題 20：市場推廣

主題 21：法律事宜

主題 22：在舉辦體育活動方面的經驗

主題 23：評審、售票及出版

2. 亞奧理事會章程

3. 亞運會主辦城市合約

4. 關於申辦城市使用亞運標記的規管條文

5. 亞奧理事會名錄

6. 承諾書

(以上為特區政府按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英語申辦文件的譯文。)

附件 B

按現時價格計算的預計開支項目

(i) 人力資源 - 6 億 1,500 萬元至 7 億 5,200 萬元

此項開支主要的項目為主辦機構的人員薪酬、約滿酬金以及薪金間接費用，相關主辦機構的人員會由營運首年的三名，逐步增加到亞運年最高峰的 615 名。顧問參考了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但增加薪酬 10% 以反映亞運會的規模與複雜性。約滿酬金假設為 15%，而薪金間接費用則假設為 20%。

人力資源的開支亦包括徵聘及調任費用（為人力資源開支的 3%）、一般行政開支（2%）、遣散費（2%）以及其他相關的費用（4%）。

(ii) 資訊科技 - 2 億 6,400 萬元至 3 億 4,400 萬元

此項開支是根據一本地主要電訊業服務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大型國際賽事的經驗預計。開支包括資訊科技系統（18%）、賽事運作所需之電訊服務支援（19%）、網絡服務（14%）、場地技術設備（在場地內提供網絡服務）（18%）、計時、記分及顯示賽果（21%）、賽事管理系統（4%），以及訊息系統（6%）。

(iii)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 - 2 億 9,900 萬元至 3 億 5,600 萬元

此項開支包括為記者、廣播人員、嘉賓、工作人員及志願人員提供膳食（6%）、為運動員及官方代表提供的膳食（31%）、臨時建造費（61%）、以及營運費用（2%）。

記者、嘉賓、工作人員及志願人員的膳食為一日兩餐，廣播人員則為一日三餐。以上人士均需在整個亞運會賽程期間獲提供

膳食。假設記者與廣播人員會提早抵港準備，故在亞運會開幕前十日，他們亦享有膳食供應。

運動員及官方代表的膳食服務假設會由選手村提供。臨時建造費用會包括興建一所設備齊全的醫療中心、主要飯堂、臨時結構、與臨時停車場等設施。運作開支的預算則包括衣物洗滌、維修保養、水電等公用設施、與廢物處理。不論選手村以何種模式發展與運作，這些都是必要開支。由於選手村的選址與運作模式尚未確定，故興建選手村的成本在現階段未能評估。

(iv) 體育賽事場地 - 1 億 9,000 萬元至 2 億 3,300 萬元

此項開支包括醫療、藥檢及化驗開支(12%)，租借私人場地的租金商業場地(17%)，以及聘用專業職員及購買器材等費用(71%)。

醫療、藥檢及化驗的開支以及專業職員與器材費用的假設基礎為國際經驗與諮詢體育聯會之結論。私人場地的租金的估算則基於市價，並假設前置作業、訓練及比賽會總共需時 24 日。

(v) 財務和行政 - 1 億 100 萬元至 1 億 2,000 萬元

此項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例如租用合適的場地作為總指揮中心(33%)、保險費用(25%)、核數、會計及顧問等專業服務開支(20%)、辦公室家具(9%)、以及郵遞、辦公室文儀及速遞費用(13%)。辦公室在當籌備工作進入第五年(即員工數目達到 13 人時)開始提供每人 100 平方呎的工作空間¹。

(vi) 交通 - 7,400 萬元至 1 億 2,200 萬元

¹ 這項假設已預留當員工數目增加時所需的彈性，並包括公共空間。

交通開支包括向運動會相關人士提供不同等級的交通服務(包括專線巴士及附司機的專用轎車)往返各比賽場地。此項開支包括租用 350 架 50 座旅遊巴 (21%)、320 架 24 座中型旅遊巴 (15%)、320 架轎車 (52%)、轎車的停車費 (2%)、以及志願人員的交通津貼 (10%)。

(vii) 商業 - 1 億 3,500 萬元至 1 億 6,600 萬元

此項開支包括廣告費(38%)、公關及代理費(41%)、活動推廣費用(4%)、市場研究(3%)、設計與印刷費(12%)、及其他相關開支(2%)。

(viii) 典禮 - 1 億 3,300 萬元至 1 億 6,300 萬元

此開支包括開幕典禮的製作費(68%)、閉幕典禮(7%)、火炬接力(20%)、以及頒獎儀式(5%)。雖假設典禮並不奢華，但必須與水準漸高的大型活動典禮看齊。顧問亦參考過 2009 年香港東亞運動會、2000 年悉尼奧運會、2008 年北京奧運會、2007 年里約熱內盧的泛美運動會、及 2006 年墨爾本的英聯邦運動會。

(ix) 保安 - 9,400 萬元至 1 億 1,500 萬元

此項開支包括各項安檢儀器例如金屬探測器、X-光檢查系統、及電棒(57%)、以及聘用 3,000 名保安人員(43%)，而每個比賽場地所需的安檢儀器與保安的數量則由場地的座位數量而定。顧問在評估開支前已諮詢香港警方，並參考其過往在於香港舉行的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以及其他在香港的大型活動如 2005 年第六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經驗。安全級別被假定為類似於 2008 年在香港舉行的奧運馬術比賽。

(x) 志願人員 - 3,700 萬元至 4,500 萬元

此項開支的項目包括志願人員制服(51%)、志願人員中心場地租金(15%)、以及訓練開支(34%)。志願人員與工作人員制服的數量為 2 萬件。

(xi) 廣播 - 5 億 1,300 萬元至 6 億 2,700 萬元

此項開支包括製作及國際傳送在各個場地舉辦的賽事片段，以及在各比賽場地架設轉播設備的費用。這筆開支除了根據本地廣播業界的意見，亦參考了廣州亞運會的規格而預計。國際廣播中心則假設由選手村提供。

(xii)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 - 2 億 8,000 萬元至 3 億 3,800 萬元

此項開支包括依照亞奧理事會的章程，向亞奧理事會繳交港幣 78,000 元不設退款的申請費、以及申辦成功後繳交港幣 148 萬元的主辦費、宣傳活動費(38%)、以及市場推廣計劃費(13%)。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亦包括在籌備階段(2%)及在比賽期間(28%)提供嘉賓接待服務。根據亞奧理事會的基本要求，嘉賓接待服務包括在籌備階段向六名理事會人員提供往返香港的交通住宿(每年兩次，每次五晚)。此外，根據亞奧理事會的章程，我們需要在亞運會開始前及賽事進行期間，向約 1 515 位賓客(包括亞奧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成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亞奧理事會職員、評審及裁判，醫療及藥檢人員以及各國家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共 45 個)派出的三名代表)，提供貴賓接待服務(例如機票及住宿)。開支亦包括參考國際價格的申辦費用(19%)。

這項開支預算並不包括在與亞奧理事會簽定主辦城市合約後一個月內必須繳交的 100 萬美元可退款保證金。保證金會在亞運會結帳及主辦城市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最後報告後退還。

(xiii) 殘疾人亞運會 - 2 億 7,400 萬元至 3 億 3,800 萬元

舉辦殘疾人亞運會的開支預估約為亞運會的 10%。

(xiv) 應急費用 - 3 億 100 萬元至 3 億 7,200 萬元

一如大部分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我們會另外預留一筆相等於預算開支的 10% 費用，作為應急費用。

附件 C

按現時價格計算的預計收益項目

(a) 淨贊助收益 - 5 億 6,200 萬元至 6 億 8,700 萬元

主要的贊助收入是來自贊助夥伴(65%)、官方供應商(10%)以及本地贊助商(25%)。假設市場推廣公司會收取總贊助收入的 30% 作為佣金，而餘下的收入有 33% 將根據規定，繳交亞奧理事會。

(b) 淨門票收益 - 6,800 萬元至 9,000 萬元

門票收益是根據建議比賽場地的座位及未能提供座位的數量²、每項運動的受歡迎程度及比賽場數、優惠票的比例、以及票價而假設。一般體育項目的未能提供座位數目假設為 20%，而較受歡迎的體育項目則為 30%。最受歡迎項目的售票率假設為 85%、一般普及的為 60%、而不太普及的則為 40%；典禮的售票率假設為 95%。優惠票的數量假設為最低價門票的 20%，而票價是最低門票面額的 50%。

(c) 淨商品銷售收益 - 3,700 萬元至 4,600 萬元

假設亞運的紀念品與商品如玩具、衣服、文具、紀念杯及襟章等物品的淨利，為總銷售收入的 10%，而淨利的 33% 將根據規定，繳交亞奧理事會。

(d) 其他收益 - 2,4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此項收入包括銷售紀念郵票和錢幣。顧問已參考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以及其他大型活動的紀念品銷售情況。

²“未能提供的座位”指未能讓公眾購票入座的座位，包括預留供亞奧理事會、嘉賓、贊助商、運動員、廣播機構和媒體使用的座位，以及因為要興建臨時攝影機平台、媒體席或其他臨時結構物而須拆除的座位。大會將會向學生、小童／長者提供優惠／特價門票。

(e) 電視播映權收益

根據主辦城市合約，電視播映權收入將全數歸亞奧理事會所有，故主辦城市不會保存播映權收入。

附件 D

爲香港長遠體育發展而推行的項目的資本開支分項數字

	億元
(a) 擬議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的建造成本	197.0
(b) 兩個分別位於荃灣及九龍城區的新體育館建造成本	47.3
(c) 一個位於深水埗區的新運動場建造成本	16.2
(d) 重建／重置一個位於灣仔/東區的網球中心建造成本	33.0
(e) 三個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沙田區但不會進行提升規格的新體育館建造成本	8.2
總計	301.7
	(按現時價格計算)